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召开本市推进落实国家组织 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培训会的通知

市中医局、医管中心，各区卫生健康委、医保局，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，实现国家采购工作在本市的平稳落地，兹定于4月14日召开本市推进落实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视频培训会，现就有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20年4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30

二、会议地点：各相关部门及医疗机构通过网络远端登录，参与视频会议（登录方式见附件）

三、会议内容：

（一）市医保局解读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要求，部署本市落实工作。

（二）市卫生健康委部署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要求。

（三）领导讲话。

（四）市医保局解读本市医保基金支付原则、预付政策及相关激励约束机制，介绍医保药品信息库升级、系统升级维护

及值守工作要求。

（五）北京宣武医院介绍一致性评价药品及真实世界研究总体情况。

（六）北京市药水质控中心介绍医疗机构落实国家采购工作做法。

四、参会人员：

（一）市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委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，市中医局、医管中心相关部门负责人。

（二）各区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委和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。

（三）全市公立医疗机构、参与国家采购工作的非公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分管院领导及医务、药学、医保、信息等相关部门负责人。

五、其他要求：

（一）各单位要统一组织人员参会，认真学习贯彻会议精神。本次会议为系统内部培训，要加强参会人员管理，提高认识，防止其他非参会人员进入会议室，会议主办方将在后台监控登录情况。同时在本市执行文件正式公布前，不得随意向非医疗机构人员透露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视频会平台4月14日下午2点起开放，请各参会单位提前进行系统测试，如有问题，及时联系技术支持。相关课件会后将通过北京市药品阳光采购平台推送给各医疗机构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会议登录指南

联系人：陈刚（技术支持） 电话：18621850259

韩静、刘秀娟（药采中心） 89152629、89152630

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



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4月10日

附件：

会议登录指南

一、电脑端：

步骤 1、使用电脑浏览器打开会议地址：
“<https://www.talkmed.com/live/120673>”，选择页面右侧“微信登录”方式，打开手机微信扫码，在手机微信页面点击“同意”进行授权；之后关闭浏览器。

步骤 2、重新打开同一浏览器，再次输入
“<https://www.talkmed.com/live/120673>”，在弹出窗口输入密码
“101022”，在弹出页面填写“姓名、医院名称、部门”信息，
进入课程观看页面，等待课程开始。

二、手机端：

使用微信关注“北京药理学会”公众号，在欢迎关注页面底部对话框输入“集中采购”，点击弹出消息“北京市推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培训会”，在弹出窗口输入密码“101022”，在弹出页面填写“姓名、医院名称、部门”信息，进入课程观看页面，等待课程开始。